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海大团〔2022〕12号



关于评选2021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和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的通知

城西团工委、各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

为全面落实团的十八大精神和学校共青团各项改革举措，进一步加强共青团理论宣传和团属融媒体建设，构建学校团属融媒体平台发展新格局，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现面向全校师生开展2021年度团属融媒体工作者队伍和团属融媒体平台评优评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名额

（一）优秀个人

“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500名

（二）优秀集体

“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标兵）”：10个，其中标兵3个。

具体评选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一）“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2. 工作本领过硬，在团属融媒体平台任职或担任团支部宣传委员、社团宣传骨干等，热爱宣传工作，业务能力强，策划与编辑水平突出，善于创新创造，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工作成效显著。

3. 学习成绩优异，2021 年度必修课和限选课无重修、重考科目，专业成绩排名在前 40%，2021 级学生只要求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成绩。

4.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按要求积极主动参加青年大学习，全年平均学习率原则上达到 100%。

5. 负责或运营的融媒体平台无不当报道、抄袭行为、导向错误、负面舆论等情形发生。

6. 在各团属融媒体平台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二）“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标兵）”

1. 舆论阵地布局完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有明确的主管或指导单位，持续运营1年以上，在学校有备案登记并按时年审，遵守新闻报道相关准则；

3. 在平台搭建、活动运营、技术创新、文化传播、服务师生校友等方面富有特色和成效，能够定时更新内容，栏目形式多样、话题新颖、互动性强，紧扣“团”和“青年”两个基本点；

4. 具备内容原创能力，有较高的转发量及浏览量，在校内校外有良好的形象和影响力，具有思想引领和导向性作用；

5. 积极配合学校及校团委舆论引导工作，按要求参与学校融媒体矩阵联动工作；

6. 无不当报道、责任差错、抄袭行为、导向错误、负面舆论等情形发生，无仿冒账号、“僵尸账号”等情形出现；

7. 组织健全，拥有融媒体运营团队，制定《运营管理办法》《平台建设办法》《网络舆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和培训。

8. 在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或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宣传中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在青年思想引领、学生榜样等事件宣传中发挥桥梁作用，如融媒体作品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社会实践、青年榜样、获奖等事件中被权威媒体和官方媒体引用或转发的平台作为重点评选对象。

9. 以学院或学生组织整体作为团属融媒体中心平台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

1. 优秀事迹材料。撰写 2021 年度个人事迹材料，约 1000 字；主要事迹简介，约 300 字；

2. “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申报表。填写申报表（附件 2），奖惩情况一栏必须填写奖惩项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

3. “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申报汇总表（附件 4）；

4. 团属融媒体中心平台、团支部宣传委员或社团宣传骨干任职证明；

5. 2021 年度成绩单及排名证明；

6. 2021-2022 学年度青年大学习历次学习记录或者所在团组织开具学习记录证明。

以上材料按顺序整理提交电子版。

（二）“优秀团属融媒体中心平台（标兵）”

1. 先进事迹材料。按照平台基本情况介绍、工作总结报告、平台亮点三部分格式撰写，全面介绍平台建设、人员配备、思想引领、舆论引导、品牌活动、优质原创内容、获媒体转发报道、获奖经历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果，约 2000 字，事迹简介约 300 字；

2. “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中心平台”申报表。填写申报

表（附件3），奖惩情况一栏必须填写奖惩项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

3. “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申报汇总表（附件5）；

4. 年审和平台官方认证材料；

5. 总粉丝量、2021-2022年度最高点赞量和最高浏览量截图；

6. 制定的《运营管理办法》《平台建设办法》《网络舆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文件；

7. 获权威媒体、上级媒体（如人民日报、海南共青团、海大青年汇微信公众号等）引用或转发记录截图。

以上材料按顺序整理提交电子版。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了解评选目的，按照申报条件深入考核拟申报单位和个人，确定申报名单。要大力营造支持团属融媒体平台建设的氛围，推动共青团思想引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严格把关，如实申报。**评选过程中各单位须对所报优秀团属融媒体组织和融媒体工作者的材料真实性负全责，同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申报材料要做到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的团属融媒体工作者和平台推荐上报，严禁弄虚作假。上报之前要在本级团学组织公示3天，无异议后方可上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三)及时报送，高效务实。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各团学组织将电子版材料及签字盖章扫描件打包汇总发送至校团委思宣科邮箱 xtwsxk@hainanu.edu.cn。文件包、邮件统一命名为“××× 单位团委(校级学生组织)2021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融媒体工作者及平台评选’申报材料”。不按要求申报或申报材料不完整将视为自动放弃。

(四)校团委将严格审核申报材料，根据申报事迹情况，进行全校评选。

联系人：罗富晟（老师），韩昊譞（学生）

联系电话：0898-66256983，17691351868

附件：

1. 2021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和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申报表
3. 2021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申报表
4. 2021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申报汇总表
5. 2021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申报汇总表
6. 2021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评选标准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学院、各学生组织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和 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学院名称	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	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标兵）
经济学院	15	10 个，其中 3 个标兵
法学院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人文传播学院	14	
外国语学院	18	
理学院	10	
生命科学学院	11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4	
生态与环境学院	12	
机电工程学院	1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2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9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5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9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2	
热带作物学院	16	
园艺学院	11	
植物保护学院	8	
动物科技学院	7	
林学院	20	
海洋学院	11	

管理学院	29
公共管理学院	12
旅游学院	18
音乐与舞蹈学院	8
美术与设计学院	9
国际旅游学院	10
应用科技学院	34
体育学院	4
药学院	7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10
农业农村学院	4
城西校区团工委	10
学生社团组织	10
校级学生组织	56
总计	500

附件 2

2021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工作者” 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学年绩点		专业排名		学历		
所在学院				专业及班级		
个人特长				所在组织（媒体平台）	职务	
个人简介	(从中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相关工作及实践经历	(团支部、学生组织、团属融媒体平台、社会单位相关岗位任职经历等)					

<p>团内 及融 媒体 工作 奖惩 情况</p>	<p>(如实填写相关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p>		
<p>事 迹 简 介</p>	<p>(300字左右，另附1000字先进事迹材料)</p>		
<p>学院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1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 申报表

单位名称		运营平台种类	
负责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账号主体		是否为认证号	创立时间
创立单位		运营单位	
本单位总平台数量		总粉丝数	发布频率
现有运营人数		2021年工作经费	近一年总浏览量
近一年总发布条数			
平台概况、主要版面、栏目、内容、亮点、运营团队简介等	(300 字左右，另附 2000 字详述材料)		

奖惩情况 及获上级 媒体引用 转发情况	(平台奖惩情况及获上级媒体引用转发情况)		
学院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1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团属融媒体平台”
评选标准

考核项目	主要内容	考核详情
组织建设	简要介绍融媒体平台基本情况，包括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培养方案、内部建设等。	有明确的主管或指导单位，持续运营 1 年以上，在学校有备案登记并按时年审。
		有系统布局、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拥有融媒体运营团队。建立清晰公正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对组织成员有系统、全面的技能培训。有高效、合理的成员流动、晋升机制。
		积极配合校团委相关工作安排。有其他值得推广的优秀组织建设模式。
宣传工作	简述平台日常宣传工作，包括原创内容生产情况、媒体平台运营情况、融媒体活动策划等。	舆论阵地布局完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积极配合学校及校团委舆论引导工作，按要求参与学校融媒体矩阵联动工作。
		具备内容原创能力，原创内容生产作品质量、发布频次、影响力等方面优异，拥有较高的转发量及浏览量。
		微博、微信等融媒体平台运营模式创新，阅读量、粉丝存量有稳定增长。
		能够定时更新内容，栏目形式多样、话题新颖、互动性强，紧扣“共青团”和“青年”两个基本点。
除微博、微信、QQ、官网以外，对其他媒体平台运营探索。		

		<p>无不当报道、责任差错、抄袭行为、导向错误、负面舆论等情形发生，无仿冒账号、“僵尸账号”等情形出现。</p>
		<p>发布内容被权威媒体和官方媒体引用或转发。</p>
<p>品牌活动</p>	<p>积极开展各项品牌校园文化活动，并在校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p>	<p>定期进行融媒体活动策划、联动、实施。</p> <p>积极开展及配合宣传各类精品校园活动，丰富学生校园生活、营造良好校园舆论氛围。</p> <p>品牌活动在校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及公信力。并受到社会媒体报道、传播。在校内校外有良好的形象和影响力，具有思想引领和导向性作用。</p>